

社會保險制之年金制度的財務運作： Idealtypus

勞保年金座談會與談報告
台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2012.11.16

- 與談人
- 黃世鑫
- 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方法論：Idealtypus

- Ideal type (German: Idealtypus), also known as pure type, is a typological term most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antipositivist sociologist Max Weber (1864–1920). For Weber, **the conduct of social science depends upon the construction of hypothetical concepts in the abstract**. The "ideal type" is therefore a subjective element in social theory and research; one of many subjective elements which necessarily distinguish sociology from natural science.
- An ideal type is formed from characteristics and elements of **the given phenomena**, but it is not meant to correspond to all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y one particular case. It is not meant to refer to **perfect things**, **moral ideals** nor to **statistical averages** but rather to stress certain **elements common to most cases of the given phenomena**.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pay attention that in using the word "ideal" Max Weber refers to the world of ideas (German: Gedankenbilder "thoughtful pictures") and not to perfection; these "ideal types" are idea-constructs that help **put the chaos of social reality in order**.
- Weber himself wrote: "An ideal type is formed by the one-sided accentuation of one or more points of view and by the synthesis of a great many diffuse, discrete, more or less present and occasionally absent concrete individual phenomena, which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ose onesidedly emphasized viewpoints into a unified analytical construct..."
- http://en.wikipedia.org/wiki/Ideal_type

什麼是永續和穩健的社會保險財務？(一)

社會保險 v.s. 商業保險

- 任何一項涉及公共支出的社會保障制度，必須考慮財務的穩定與永續，否則，一切勢將流於空談。由於退休金關係退休者長期的生活保障，財務應作長期規劃，如果由統收統支的一般財源支應，勢必受到經濟穩定與否，以及其他政策優先順序的影響。因此，大部份的國家均採「社會保險」為其財務規劃的原則。
- 不過，由於一般往往將「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混淆不清，而以商業保險的「概念」去「解析」社會保險的財務，致使社會保險的財務問題，不僅不能夠有效的解決，反而治絲益紊。故在討論社會保險財務之穩健與永續以前，應將區別「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之本質上的差異。
- 社會保險之異於商業保險者，主要有二：**第一，強制性**；**第二，所得重分配**。由於社會保險之具備強制性，因此，不致於產生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結果，且保險財務之收入與支出亦均較穩定，不需有高額的安全準備金。另由於社會保險之具備所得重分配，故在財務上就無所謂「個別費率之精算」問題。而論社會保險之所以為「保險」，只是運用保險之集體保障、風險分攤的原理，財務之規劃，與商業保險迥然不同。

什麼是永續和穩健的社會保險財務？(二)

Full funded v.s. Pay-as-you-go

- 從歷史經驗，十九世紀末，退休金建制之初，就財務之規劃，仍然受到商業保險的影響，採所謂「完全準備制」(full funded)或稱「資本累積制度」(Kapitaldeckungsverfahren)。例如德國在1889年Bismarck創立公共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至1957年，因為在經濟大恐慌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累積的資本存量，嚴重浸蝕，而轉為「部份隨收隨付制」(partial Pay-as-you-go scheme, PAYG)或稱「分攤制度」(Umlageverfahren)；1969年，因基金用罄，而成為「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義大利1919年的民間受雇者年金制度(The private sector employees' fund, INPS-FPLD)建立時，係採「隨收隨付制」和「準備制」的混合制，但經過1939-45年的戰爭和通貨膨脹，所有的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化為烏有，而於1952年轉變成「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法國在1945年以前，亦有一些完全準備的職業年金(fully funded occupational schemes)，但同樣經歷1930年代之通貨膨脹和二次世界大戰，完全被摧毀，而改為隨收隨付制。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亦然。

Full funded

- 儲蓄養老的概念
-

$$\sum_{a=20}^{65} T_{ia} (1+r)^{a-20} = \sum_{a=65}^{?} P_{ia}$$

$T_i = tY_{di}$ ：第*i*個人之每年應繳之保險費；

Y_d ：繳納一般租稅後之可支配所得；

r ：資本報酬率；

a ：年齡；

P_i ：第*i*個人之每年可獲得之年金。

Pay-as-you-go

- 養兒防老的概念

$$\sum_{i=1}^m P_i + R = \sum_{j=1}^n T_j$$

i : 退休者 (65歲以上) ; m : 退休者人數

j : 工作者 (20~64歲) ; n : 工作者人數

P_i : 退休金金額 : $P_i = f(tY_i, \text{保險年資})$

T_j : 保險費 : $T_j = tY_j$; t : 費率

Y_{dj} : 工作者之可支配所得 : $Y_{dj} = (1-t)Y_j$

P_i / Y_{di} : 所得替代率 : $Y_{di} \approx Y_{dj}$

R : 安全準備金

什麼是「適當」的退休所得？

合理的退休制度，主要在於能否發揮維護退休者經濟安全的基本功能，即保障其得享「**適當、有尊嚴**」的生活水準。退休金制度的功能，是否能充分發揮，首先在於其是否能夠確保退休者退休後至往生時，均能有穩定的所得來源。從過去的歷史經驗，僅憑個人財富的積累，不足以保障個人老年經濟安全，故世界各國幾乎已無一次退休金；退休金之給與，均應採「按月給付」，或所謂的年金制度，「活多久、領多久」。

其次，所謂「**適當、有尊嚴**」的生活水準為一比較的問題；係人與人之間的比較，本質上，係一種「社會關係」。同時，這種社會關係係「自然」形成的，並非外力可以任意改變的！比較具體的，「**適當、有尊嚴**」的生活水準，主要決定於**一個人所處的所得階層**；在經濟資源私有化的資本主義之經濟體制，每一個人均仰賴其所擁有的私有化之經濟資源過活，故無形中就形成一由各個不同的所得階層所組成的社會結構；每個人就是生活在這樣的社會結構中，至其究屬那一所得階層，並非自己可以掌握的。因此，所謂「**適當、有尊嚴**」的生活水準，就是要**維持退休前、後之所得階層不變**。所得階層之比較，又依年齡分為二群，一為屬於**同年齡層之退休者**彼此間的比較；另一為**不同年齡層之退休者與工作者**間的比較。為了使退休者所支領的退休金能**維持退休前、後之所得階層不變**，除了應以「**所得替代率**」（**replacement rate**）為衡量基準外，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亦是關鍵因素。

所得替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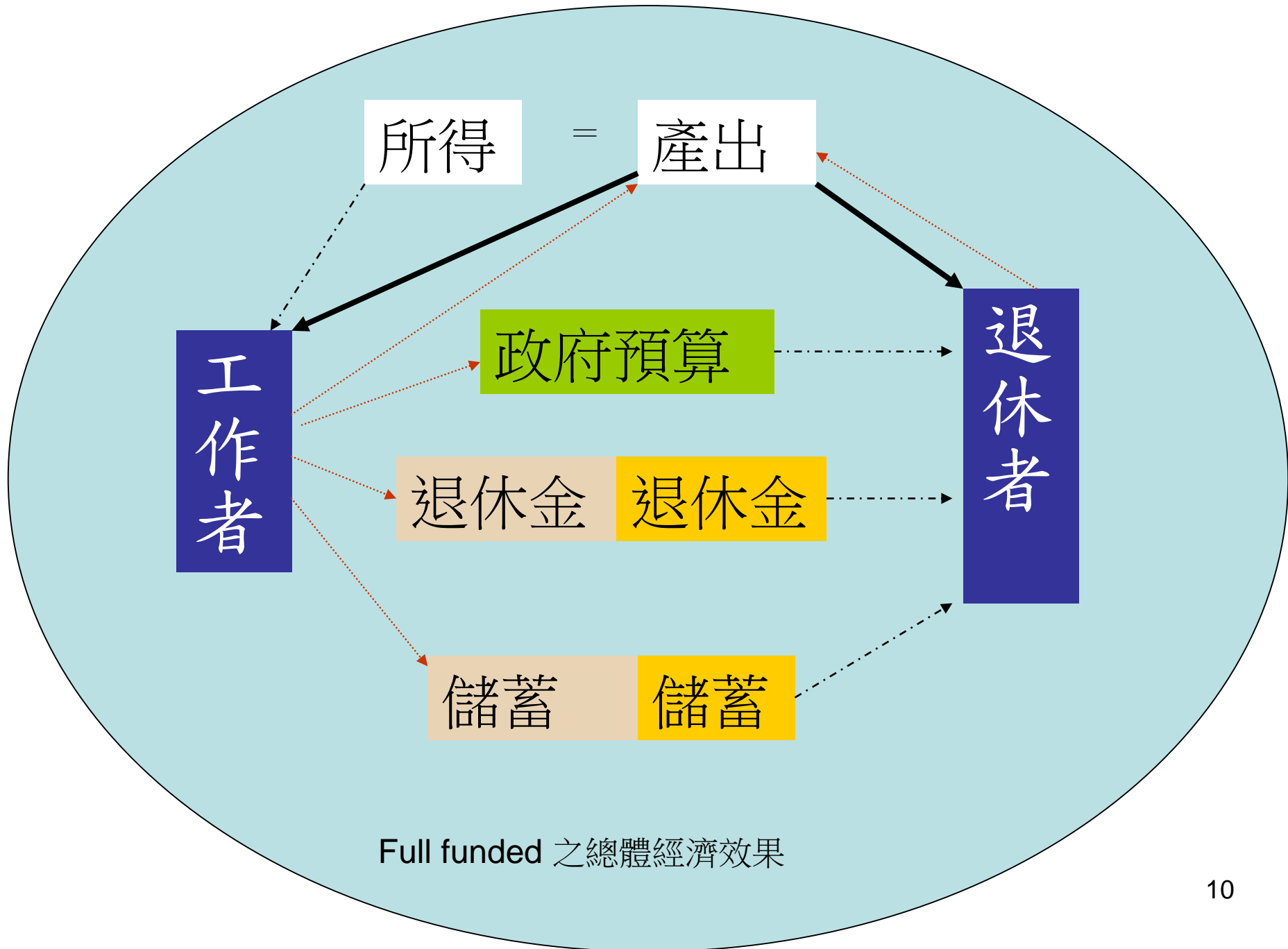
- 所得替代率主要用於比較退休後之生活水準與退休前之生活水準的相對差距。通常退休所得高者，替代率較低；所得低者，替代率較高。即退休金之高低差距，應較在職之工作所得高低差距小。
- 首先，由於目前薪資所得之相關稅負，包括個人綜合所得稅和退撫保險費，首相當高，而退休金往往不需負擔這二項稅負，因此在一般退休金制度健全之國家，係以「退休後之可支配薪資所得」與「退休時之『正常』的可支配薪資所得」之比率為衡量指標。
- 其次，由於個人薪資所得係隨經濟發展而成長，而年輕的工作者之經濟來源，係工作所得，決定於當時的經濟發展程度，因此，為使不同年齡層之退休者與工作者間的所得維持穩定適當差距，避免兩者差距擴大，導致退休者即屬窮人之不正常的社會現象，退休金尚需隨經濟成長程度而適度調整，這在德國稱之為「動態化 (Dynamisierung der Rente)」。也就是，當所得替代率確定之後，退休金之計算，係以退休者退休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的所得為計算基礎。除此之外，退休後如另擔任有給職工作，不論公或私部門，所得不得超過一定額度，超過者，將扣減退休金，即所謂“earnings test”。以美國為例，對於62-64歲退休者，如再擔任有給職工作，其所賺取的所得，每年超過\$11,640者，每超過一美元，扣減退休金50¢。過去對超過65歲而仍擔任有給職工作者，亦有類似規定，目前已取消。
- 最後，在社會保險原則之下，退休保險費的繳納與退休金支領期間長短與任職年資有密切關係；多任職一年，即多繳一年的費額，且少領一年的退休金。因此，一般退休金制度健全之國家，滿法定年齡，例如65歲，才可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亦係以任職滿65歲之年資，通常為35-40年，為計算基礎，如有提前退休者，將減退休金，延後退休者，則提高所得替代率。以美國為例，若提前退休，每提前一年，減6.67%，所以62歲退休者所領之退休金，相較於65歲退休者，約少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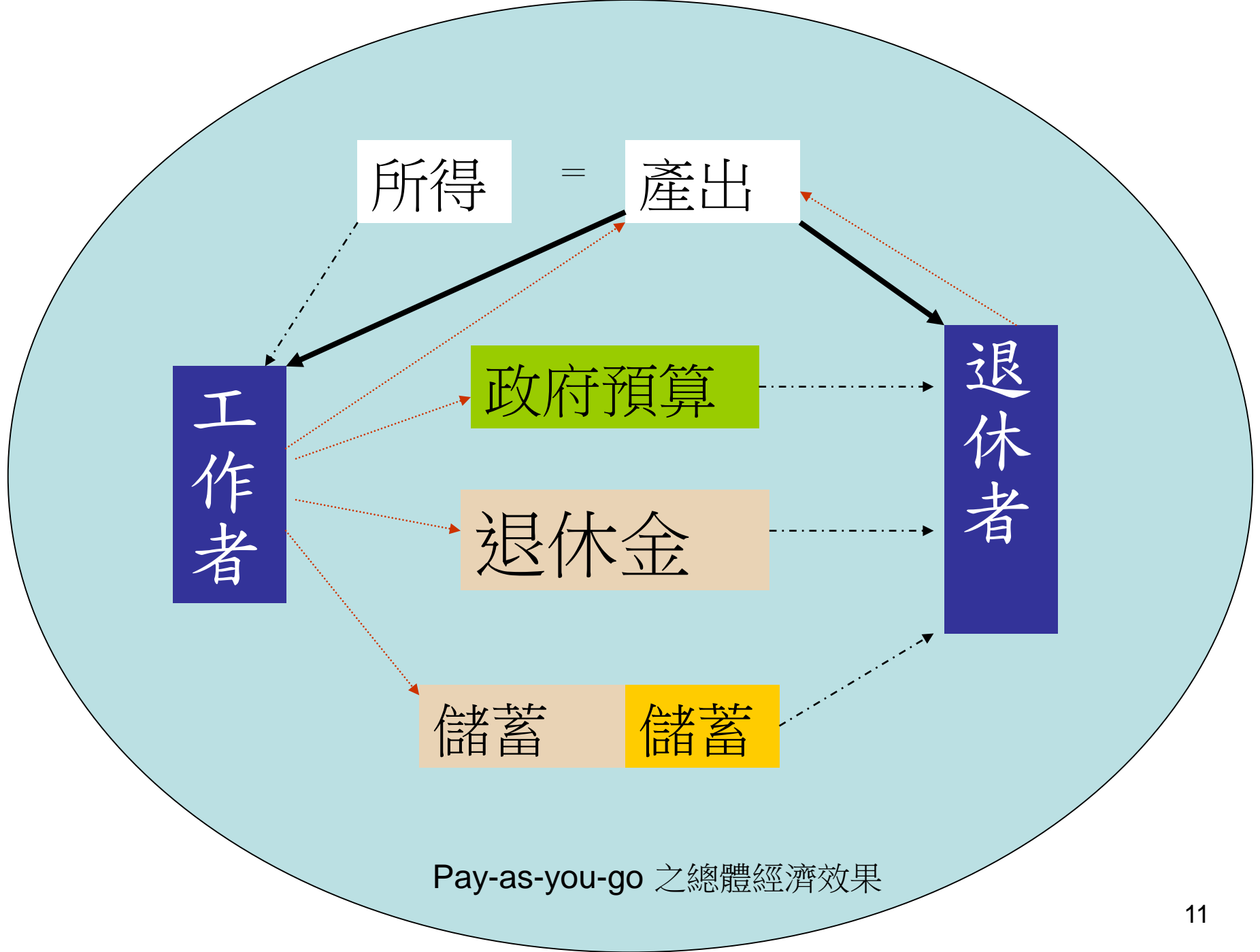
Pay-as-you-go 之財務操作

$$\sum_{i=1}^m P_i + R = \sum_{j=1}^n T_j$$

$$T_j = tY_j \cdot Y_{dj} = (1-t)Y_j \cdot P_i/Y_{di} \quad Y_{di} \approx Y_{dj}$$

- $R \downarrow$: 安全準備金下降，財務出現問題。
- 方案一：延長退休年齡： $m \downarrow + n \uparrow$
- 方案二： $P \downarrow + t \uparrow$ 、 $Y_{dj} \downarrow$ 、 P_i/Y_{di} ：維持不變





現行各種保險財務(詳附表)

- **政府補助各項保費支出990.1億元：**

公務人員退撫：374.4億元；公保：96.85億元(含私校教師)；私校教師退撫：21.2億元；勞保260.6億元；國民年金：237億元。101年公保潛藏債務：163億元(含利息4億元)

- **基金餘額26778.8億元：**

公務人員退撫：4663億元；公保：1958億元；私校教師退撫：119億元；勞工退休：14232億元(舊制5759億元，新制8473億元(每年約1600億元)；勞保4519.8億元；國民年金：1287億元。

- **勞保基金100年度(決算)：權益證券(628億元)投資收益：國內投資：-11.2(自行操作：-10.4；委託操作：-11.9)。國外投資：-6.95(自行操作(境外基金)：-9.5；委託操作：-3.28)。**